

##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瑞康医药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瑞邦、新疆驿讯 51%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，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，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新疆瑞邦生物有限公司及新疆驿讯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瑞邦”、“新疆驿讯”）51%股权转让给乌鲁木齐地九疆甜商贸有限公司。根据新疆瑞邦及新疆驿讯的历史投资成本、净资产等因素，综合考虑经营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商定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4,864.76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新疆瑞邦及新疆驿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披露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经总裁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

核，拟聘任阎明涛先生、韩春林先生、杨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上述副总裁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。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 时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瑞邦、新疆驿讯 51% 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22 日

附件:

**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简历:**

**阎明涛先生:**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1965 年出生, 本科学历, 高级工程师、执业药师。历任烟台中策药业公司生产科长、销售科长, 烟台益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 山东瑞康药业配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, 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公司副总裁。

阎明涛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;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 阎明涛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韩春林先生:** 中国国籍,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, 1993 年出生, 本科学历, 历任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投融资部总经理, 人力资源总经理, 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

韩春林先生系董事及实控人韩旭之子, 构成关联关系, 除此之外, 韩春林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;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 韩春林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杨博先生:**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1983 年出生, 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采购主管、监事、董事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

杨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;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 杨博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